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71號

聲請人 許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- 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01 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
02 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03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
04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05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6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7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8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09 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10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11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2 四、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死亡後，其第一順序
13 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聲請人即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等2人聲
14 明拋棄繼承固無疑問，惟聲請人即孫輩丙○○為000年0月00
15 日出生之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或代為拋棄，依前
16 揭說明，均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經本院於113年
17 12月6日裁定命15日內補正釋明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
18 益，前揭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補正釋
19 明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。執此，本院無從形式審認是否符合
20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
21 權，至為明顯，此允許既因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
22 於無效，在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
23 力，是本件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